

里所说的实际是指今天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，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个实际。在这个实际范围内，当然，不只包括今天，也包括明天，因而不能只考虑今天的问题，也要考虑明天的问题。客观事物是逐步发展的，因而解决问题也必然是一步一步地往前走的。

理论联系实际，主要是联系今天的实际，但也需要联系历史的实际，加以比较研究。因为人类社会的历史是发展的，不是孤立的。今天的实际，是从过去的历史的实际演变而来的。这是辩证唯物论的观点，历史唯物论的观点。解决今天的问题，需要考虑过去的历史的实际，考虑如何由过去发展到今天这样的状况，有什么可借鉴、吸取的经验教训，忘了过去的历史的实际，不加以比较研究是不行的。同样，联系中国的实际，也要联系国际的、外国的实际。现在的中国同过去闭关自守的中国是不同的，更不同于原始社会那种鸡犬相闻，老死不相往来的状况。现在整个世界是相通的，中国是世界的一个部分，不能不受国际的影响。要联系中国的实际，研究、解决问题，就需要同时联系国际的、外国的实际来研究、处理。大家知道，“六四”反革命暴乱的产生也是受了国际大气候的影响，不只是由于有了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国内小气候，而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也是受了国际大气候的影响。所以也需要联系国际的、外国的实际加以研究。

总之，如前所述，当前，法学研究工作者的任务就是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。而要完成这个任务，就必须理论联系实际地从今天中国的实际出发，用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，认识问题，研究问题，解决问题。但从今天的实际出发，也不能不考虑在同一社会发展阶段内的将来可能的发展、演变的实际；不能只考虑眼前的个别的问题，而应同时考虑过去与未来，考虑总的发展情况。这些虽是老生常谈，并无新意，但人们在实践中，往往把它忘掉，需要特别强调一下。

（作者单位：中国社会科学院）

责任编辑：秦凤

简

讯

本刊组织中青年读者、作者座谈会

在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经济法学研究会7月于哈尔滨召开的第三次代表大会期间，本刊编辑部组织了中青年读者、作者座谈会，介绍了本刊的办刊宗旨、方向、采稿要求以及今后的一些设想。参加座谈会的年轻人肯定了本刊坚持学术性、理论性的办刊方向、扶持年轻作者的传统、侧重于部门法学研究的特点，并且注意到本刊对研究我国重大实践问题和法律实务问题的重视。同时，参加座谈会的年轻人还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，如应当对我国的法学研究起到引导作用，在坚持学术性、理论性的前提下加强实务研究，组织和开展学术争鸣，增加信息量，应注意各学科均衡发展，加强立法研究，增加作者简介等。另外，与会者还提出，本刊刊载的少数文章学术水平不尽如人意等等。

对参加这次座谈会的年轻学者提出的批评和建议，本刊编辑部于近期进行了讨论。在表示感谢的同时，也制订了提高刊物质量的若干措施。敬请本刊的作者、读者继续通过各种途径提出批评和建议，以把本刊办得更好。